



住宿條款

## 適用範圍

### (第 1 條)

1. 本飯店與入住顧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以及相關契約，將契約條款之規定為準，對於契約條款未規定之事項，以法令或是一般風俗習慣為準。
2. 本飯店在不違背法令以及一般風俗習慣範圍內依照特別規定行事時，不受前項條款之約束，以該特別規定為優先。

## 住宿契約的申請

### (第 2 條)

1. 需要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契約的人士，請向本飯店提交下列資訊。
  - (1) 入住人員姓名
  - (2) 住宿日期以及預定到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依照附表 1 的基本住宿費用)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當住宿顧客的住宿期間超過前項第 2 款之住宿天數而提出繼續入住時，在該申請提出的同時，本飯店將其視為新的住宿契約申請予以處理。

## 住宿契約的成立等

### (第 3 條)

1. 本飯店批准前條之申請後，住宿契約方能成立。但，當本飯店未批准申請時，則不受此限。
2. 根據前項規定，當住宿契約成立後，顧客應在本飯店指定的期限內，以入住時間(如超過 3 天則按 3 天計算)的基本住宿費用為上限，支付本飯店所規定的申請費。
3. 申請費將用於充抵住宿顧客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用，但如果發生第 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時，則需先付違約金、後付賠償金的順序進行充抵，如有剩餘，將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在支付費用時予以返還。
4. 在本飯店所指定的期限內，如未根據第 2 項之規定支付該項中的申請費時，住宿契約將失去效力。但僅限於本飯店已將申請費的指定支付期限告知入住顧客時。

## 無需支付申請費用的特別規定

(第 4 條)

1. 不受前條 2 項規定之約束，本飯店可能會依照特別規定，在契約成立後無需顧客支付該項中的申請費。
2. 在批准住宿契約的申請之際，當本飯店未要求支付前條第 2 項中的申請費時，以及未指定該申請費的支付期限時，則視為採用前項之特別規定。

##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第 5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本飯店可能不接受住房契約的簽訂。
  - (1) 當住宿申請未依照本條款之規定時。
  - (2) 因客滿無足夠客房時。
  - (3) 當認定準備入住的人員在住宿方面，有可能進行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社會公德的行為時。
  - (4) 準備入住的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
    - a) 有關防止由黑社會組織成員發生的不當行為的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號所規定的黑社會組織（以下稱之為「黑社會組織」）黑社會組織準構成人員或為黑社會組織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為黑社會組織等或是由黑社會組織等的相關人員支配事業活動的法人及其他團體時。
    - c) 為法人身份，但高層幹部中有黑社會組織等的相關人員時。
  - (5) 對本飯店的顧客帶來困擾的言行時。
  - (6) 當確定準備入住的人員為傳染病患者時。
  - (7) 對本飯店或本飯店的員工提出暴力要求或提出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要求時。
  - (8) 因天災、設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無法提供住宿服務時。
  - (9) 符合沖繩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之規定時。

(注) 由上述法律第 5 條的條例所規定的理由將以下述各號所載內容為準。

  - a) 準備入住者因酒醉、異常言行而有對其他住宿顧客帶來困擾的可能時。
  - b) 準備入住者因身體、衣物等非常不潔而有對其他住宿顧客帶來困擾的可能時。

## 入住顧客的契約解除權

(第 6 條)

1. 入住顧客可向本飯店提出申請，解除住宿契約。

2. 入住顧客因自身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根據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飯店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期限、要求支付費用時, 如入住顧客在此之前已解除住宿契約的情形除外), 根據附表 2 中列舉之規定, 收取違約金。但是, 在本飯店遵循第 4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的情況下, 則僅限於本飯店在履行其特別規定時, 就已告知入住顧客, 解除住宿契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之情形。
3. 入住顧客在毫無聯絡的情況下, 於入住當天的晚上 9 點(如事先明示預定到達時間的, 則在超過該時間 2 小時後)仍未到達時, 將視為入住顧客解除住宿契約進行處理。

### 本飯店的契約解除權

(第 7 條)

1.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下, 可能會解除住宿契約。
  - (1) 當認定入住顧客在住宿方面, 有可能進行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社會公德的行為時, 或該行為已被證實時。
  - (2) 入住顧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
    - a) 黑社會組織, 黑社會組織成員, 黑社會組織準構成人員或為黑社會組織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為黑社會組織等或是由黑社會組織等的相關人員支配事業活動的法人及其他團體時。
    - c) 為法人身份, 但高層幹部中有黑社會組織等的相關人員時。
  - (3) 對本飯店的顧客帶來困擾的言行時。
  - (4) 當確定準備入住的人員為傳染病患者時。
  - (5) 對本飯店或本飯店的員工提出暴力要求或提出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要求時。
  - (6) 因天災、設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無法提供住宿服務時。
  - (7) 符合沖繩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情況。

(注) 由上述法律第 5 條的條例所規定的理由將以下述各號所載內容為準。

    - a) 準備入住者因酒醉、異常言行而有對其他住宿顧客帶來困擾的可能時。
    - b) 準備入住者因身體、衣物等非常不潔而有對其他住宿顧客帶來困擾的可能時。
  - (8) 在寢室吸煙、惡意擺弄消防設備, 不遵守本飯店制定的住宿規則之禁止事項(僅限於預防火災方面的必要事項)時。
2. 本飯店依照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 將不收取住宿顧客尚未接受所提供的住宿服務等相關費用。

## 住宿登記

(第 8 條)

1. 入住顧客請於入住當天，在本飯店的櫃檯登記下列事項。
  - (1) 入住顧客的姓名、年齡、性別以及職業
  - (2) 為外國人時，其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與入境年月日以及護照影本
  - (3) 出發日期以及預定出發時間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入住顧客如用可代替貨幣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 12 條之費用時，請事先在前項登記中出示。

## 客房的使用時間

(第 9 條)

1. 1. 入住顧客可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間為下午 2 點到隔天上午 11 點止。但連續入住時，除了到達日以及出發日外，可全天使用客房。
2. 本飯店可能會不受前項之約束，允許入住顧客在該項所規定的時間外使用客房。屆時，將收取下列追加費用。
  - (1) 3 小時以內的超時費用為房費的 30%
  - (2) 6 小時以內的超時費用為房費的 50%
  - (3) 6 小時以上的超時費用為房費的 100%

## 遵守住宿規則

(第 10 條)

入住賓客在本飯店期間，需遵守本飯店制定並公佈於飯店內的住宿規則。

## 營業時間

(第 11 條)

1. 本飯店前臺等的營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等的詳細營業時間，將通過放置手冊、於各處公示、客房中的飯店指南等方式進行介紹。
  - (1) 櫃檯、收銀等服務時間
    - a) 大廳正面玄關 24 時間
    - b) 服務檯 24 時間
    - c) 櫃檯 24 時間

2. 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前項之時間進行臨時變更。屆時，將通過適當方式進行通知。

## **費用的支付**

(第 12 條)

1. 入住顧客須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及其計算方法，按附表 1 中的規定所示。
2. 前項中住宿費等支付，可使用貨幣或本飯店認可的代替貨幣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法，在入住顧客出發時或本飯店要求時，於櫃檯支付。
3. 本飯店向入住顧客提供客房且當客房可以使用後，即使入住顧客並未住宿，也需支付住宿費用。

## **本飯店的責任**

(第 13 條)

1.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契約及與其相關的契約時，或者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導致入住顧客蒙受損失時，將賠償其損失。但是，如果這些損失並非因本飯店的過失或責任時，則不受此限制。
2. 本飯店有消防機關所認可的防火認證，但以防萬一本飯店也有投保賠償責任保險。

## **無法提供已簽訂的契約中規定的客房時的處理方法**

(第 14 條)

1. 本飯店無法向入住顧客提供契約中規定的客房時，在取得入住顧客的理解後，儘量按相同條件為其安排其他住宿設施。
2. 儘管有前項的規定，但若本飯店無法安排其他住宿設施時，則須向入住顧客支付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費，該補償費將作為損失賠償金額。但是，對於無法提供客房的情況，如原因並非本飯店的過失或責任，則不支付補償費。

## **寄存物品等的辦理**

(第 15 條)

1. 對於顧客在櫃檯存放的物品或現金、貴重品，如發生滅失、毀損等情況時，除了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本飯店將對該損失進行賠償。但是，關於現金及貴重品，如本飯店要求告知其種類及價格，而入住賓客並未告知時，本飯店將以 10 萬日圓為上限進行賠償。

2. 關於入住顧客帶入本飯店內、但未存放於櫃檯的物品或現金、貴重品，若因本飯店故意或過失而發生滅失、毀損等損失時，本飯店將進行賠償。但若入住顧客未預先告知種類及金額，則除了由於本飯店故意或出現重大過失的情形之外，將由本飯店按 10 萬日圓的上限進行賠償。

### **入住顧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的保管**

(第 16 條)

1. 入住顧客的隨身行李在入住之前已到達本飯店時，僅限於在到達前本飯店已經瞭解的情況下，由本飯店負責保管，並於入住顧客在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交付顧客。
2. 入住顧客退房後，將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遺忘於本飯店時，在查明其所有人後，本飯店將與該所有人聯繫，遵從其指示。但是，所有人無指示或未能查明其所有人時，將保管 7 日（含發現之日），然後交給就近的警察局。
3. 關於前 2 項中，本飯店對於入住顧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的保管責任，該條第 1 項的情況下應根據前一條第 1 項的規定，在該條第 2 項的情況下則根據該條第 2 項的規定。

### **關於停車場責任**

(第 17 條)

1. 入住顧客使用本飯店的停車場時，無論是否存放車輛鑰匙，本飯店僅負責出租場所，並不承擔車輛的管理責任。但是，就停車場的管理方面，如因本飯店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損失時，將承擔賠償責任。

### **住宿顧客的責任**

(第 18 條)

1. 因入住顧客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飯店遭受損失時，該入住顧客須賠償本飯店的損失。

## 附表 1

住宿費用等明細（有關第 2 條第 1 項以及第 12 條第 1 項）

		內 訖
入住賓客應支付的總額	住宿費用	① 基本住宿費用[房費(或房費+早餐費)] ② 服務費 (①×10%)
	追加費用	③ 餐飲費[或追加餐飲費(早餐以外的餐飲費)以及其他使用費] ④ 服務費 (③×10%)
	税金	消費稅等

備考:

1. 基本住宿費用以公告的各式費用表為準。沙發床、輔助床的使用，依規定費用接受申請。
2. 其他的使用收費有電話費、洗衣費等。

## ■附表 2

違約金（有關第 6 條第 2 項）

收到契約解除通知之日 契約人數		無故未出現	當天	前天	3 天前	7 天前	9 天前	20 天前
一般	一般 (14 人以內)	100%	100%	50%	50%	20%	20% ※ 1	20% ※ 1
團體	15~99人以內	100%	80%	20%	10%	10%	10%	
	100 人以上	100%	100%	80%	20%	20%	20%	10%

備考:

\*1: 只適用於特定日（12/27~1/3、5/3~5/5、8/13~8/15）住宿的顧客



1. %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用的違約金所占比例。
2. 縮短契約天數時，無論其縮短天數為幾天，均收取 1 天（第一天）的違約金。
3. 關於團體顧客（15 人以上）中的部分人解除契約時，對於入住日期 10 天前（在該日期之後受理申請時，則為該受理日）的住宿人數的 10%（如出現尾數則舍去）的人數部分，將不收取違約金。
4. 對於其他本飯店所推出的含早餐等的住宿方案、套裝行程等，或是特定團體的違約金將與前項規定有所不同。